**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为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封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55名，招聘简章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的开封籍（含县区）应、往届毕业生。**

**二、招聘岗位和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数学　 | 初中英语 | 小学语文 | 小学数学 | 小学英语 | 小学体育 | 小学音乐 | 小学美术 | 幼 教 |
| 　农　村 | 　农　村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 　　3 | 　2 | 25 | 5 | 15 | 5 | 10 | 5 | 11 | 4 | 10 | 5 | 10 | 5 | 10 | 30 |

**三、报考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具有与选报专业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岗位条件

1.初中教师条件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及以上级别教师资格证书。在示范区公办中学连续任教五年以上(2015年10月1日以前)的在岗代课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小学教师条件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小学及以上级别教师资格证书。在示范区公办小学连续任教五年以上(2015年10月1日以前)的在岗代课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幼儿园教师条件

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在示范区公办幼儿园连续任教五年以上(2015年10月1日以前)的在岗代课教师，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幼儿园管理岗位上任职三年以上，取得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及2020届应届毕业生报考条件

1.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2018、2019、2020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同时符合岗位报名条件的，可先报名参加本次招聘，如被聘用，应在一年试用期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2.因疫情影响毕业院校延迟发放毕业证和学位证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院校相关通知或证明，并在院校规定的时间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取消招聘或聘用资格。

3.2019年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考试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先提供相关证明参加考试。聘用后，在一年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正在接受纪检或司法机关审查的；

4.近5年内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5.各级各类在编人员以及服务期未满的人员不允许报考（初中教师岗位不受此条件限制）。

6.国家和河南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时间：2020年7月18日—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地点：开封市金明实验小学（开封市黄河路与金耀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路西见路口再向西约200米路南）。

（三）报名要求

1.报名时须提交打印的报名登记表（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下载打印）和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以及二寸近期免冠同底版照片4张。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有工作经历符合放宽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书和原始工资表复印件（本单位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以及每年5月和10月的工资表），复印件需要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章及单位公章。

2.本次招聘岗位共设农村初中、城市小学、农村小学，城市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等若干学科，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考。

农村初中包括杏花营中学、水稻中学、晨阳中学；城市小学包括梁苑小学、马市街小学、金明实验小学、魏都路小学、晋安小学、集英小学、辛堤头小学、明德小学、金耀小学、宋城小学，其余均视为农村小学；城市幼儿园包括翠园幼儿园、康乐幼儿园、马市街幼儿园，其余均视为农村幼儿园。

3.各岗位的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3:1以上，达不到3：1的，需相应核减招聘人数；所核减岗位数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用到其它岗位。报名结束后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公布招聘岗位的核减情况，不再另行通知报考人员。因核减招聘计划涉及的报考人员可根据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公告要求的时间到示范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八大街海汇中心4楼）重新填写报考志愿，在规定时间内不重新选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4.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贯穿于考试和聘用的全过程，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随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并作不良记录登记，5年内不准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5.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人员，缴纳考务费30元。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人员报考的，可免缴考务费。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低保证。

6.报名资格审查合格者，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14:30—17:30）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加分**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我省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在我区从事“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笔试成绩加5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

加分体现在笔试环节，符合多个加分条件的，最多加5分。

符合以上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时同时提交《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1份（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下载）和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上述三类服务项目的报考人员须提交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书，逾期不再受理。审查通过的给予加分，加分人员名单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进行公示。

**六、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一）笔试（满分100分）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含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教学理论、新课程改革、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时事政治等。笔试时间和地点见《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逾期不到者，作自动放弃处理。试卷委托考试专业机构命题，不指定参考书目。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按岗位类别和学科从高分到低分排列，按拟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并公布参加面试的对象，遇到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进入面试环节，所有分数核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若实际参加笔试人数与拟招聘人数达不到3:1比例的，需相应核减招聘人数；所核减岗位数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用到其它岗位。核减情况、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公布，报考人员按通知时间领取《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

（二）面试（满分100分）

面试时间和地点见《面试准考证》。

面试采用模拟课堂的形式按岗位类别分学科进行。现场抽取题目，考查学科知识、教学设计、教学组织、教学基本功、仪表仪态等方面的水平和素养。体育、音乐、美术、幼教等学科面试时要同时展示学科教学技能，具体要求详见《面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逾期不到者，作自动放弃处理。面试委托市外专业教师做评委。

报考同一岗位，面试设置两个考场以上的，采取二次平均法对有关面试原始成绩进行平衡。二次平均法计算方法：

（1）根据在不同面试考场参加面试的竞争同一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原始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考场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将各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面试考场的总平均成绩R。公式：（A1+A2+A3+……）÷N=R

（3）用总平均成绩（R）除相关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X）.即：R÷An=Xn

（4）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为面试原始成绩乘以本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即：面试人员面试成绩＝面试原始成绩×Xn。

**七、确定入围人员**

根据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按各岗位拟招聘人数1: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人员。总成绩同分的，以面试成绩高分者优先，所有分数核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入围人员名单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公布。

**八、体检、考察 、公示**

体检主要检查被检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否适应招聘岗位需要。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考察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员按照招聘岗位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报名人员参加考试、体检均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

**九、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如聘用时出现空岗，按考试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本次招聘的155名教师，没有编制，实行聘任制，区财政供给。按照报考岗位类别的不同进行分配，对于不服从分配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三年，三年内不得调动。

**十、其他规定**

（一）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二）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本次教师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三）所有考生在招聘的各个环节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详见附件3（考生告知书）。

**十一、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网址：www.kfxq.gov.cn ）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考试招聘的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请注意查询。不另行通知本人，凡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执行的，按自动放弃处理。招聘咨询电话：0371-22941920

附件: 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http://www.jinmingjiaoyu.com/edit/uploadfile/20157/Fl201507241824519457.doc)

 2.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

 3.考生告知书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3日

附件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贴一寸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所在地 |   | 婚姻状况 |  |
| 现详细住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第一学历 |  | 毕 业 院 校 |  |
| 所学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报考岗位 |  | 职 称 |  |
| 是否骨干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及工作经历 |  |
| 本人承诺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报名人（签名）：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2：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一寸 照 片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学历及学位 |  |
| 报考岗位 |  | 健康状况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加分项目 |  （说明：所列加分项目需提供证书及复印件各一份） |
| 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同意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附件3：

**考生告知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我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过程中的防疫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考生告知书，请考生遵照执行。

一、考生报名、领取准考证、考试时均需提供纸质全省通用的个人绿色“健康码”。

二、考生在报名、考试前14天内有境外或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以及报名前14天内及考试期间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凭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生在报名、领取准考证、考试时需佩戴口罩（面试时可以取下），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佩戴口罩的考生可以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及手部消毒。

四、考生在报名、领取准考证、候考时自觉排队并保持1米以上距离。